

#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
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、6、7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研究人員代表七人：專任研究人員四人，合聘研究人員三人。二者分別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與合聘人員投票選出。  
二、校內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校長指定之。  
三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中心推薦加倍人數，由校長圈選。  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